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 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本公司参加（绥阳县教育体育局）的（绥阳县 2025 年公办幼儿园教学及食堂设施设备更新提质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 643 员人，营业收入为 2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1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教学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1 人，营业收入为 22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1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图书绘本），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天下书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4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幼教玩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卡乐咪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2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绥阳瑞通商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6日